

臺北市政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 勸 導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地 址	
應履行義務與違法事實情事						
注 意 事 項	☐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250,000 元以下罰鍰。 ☐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5 條規定，於（7）日內向本府消防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消防局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250,000 元以下罰鍰。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註：本通知書分 2 聯式單據辦理，第 1 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 2 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